

# 超越自身的自我

——一部另类的伦理学史、  
新脑科学和自由意志神话

*The Self beyond itself: An Alternative History of Ethics,  
the New Brain Sciences, and the Myth of Free Will*

【美】海蒂·M.瑞文/著  
韩秋红 刘金山 谢昌飞 等/译  
周兰兰 刘金山/校



人民出版社

# 超越自身的自我

——一部另类的伦理学史、  
新脑科学和自由意志神话

*The Self beyond itself: An Alternative History of Ethics,  
the New Brain Sciences, and the Myth of Free Will*

【美】海蒂·M.瑞文/著  
韩秋红 刘金山 谢昌飞 等/译  
周兰兰 刘金山/校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寅 汪逸

封面设计：姚菲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自身的自我：一部另类的伦理学史、新脑科学和自由意志神话 /

（美）瑞文 著；韩秋红 等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0

书名原文：The self beyond itself:an alternative history of ethics, the new brain sciences, and the myth of free will

ISBN 978-7-01-016186-0

I. ①超… II. ①瑞…②刘… III. ①品德教育-研究-美国  
IV. ①D7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5188 号

## 超越自身的自我

CHAOYUE ZISHEN DE ZIWO

——一部另类的伦理学史、新脑科学和自由意志神话

【美】海蒂·M.瑞文 著 韩秋红 刘金山 谢昌飞 等译  
周兰兰 刘金山 校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33.75

字数：478 千字

ISBN 978-7-01-016186-0 定价：7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本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韩秋红

委员：刘金山 谢昌飞 周兰兰  
唐卓 潘璇 王吉宇

指导专家：韦爱德 (Edwin. Winckler)

## 作者序

感谢韩秋红教授及她在东北师范大学的学术团队勤勉地把本书翻译成汉语，我谨对他们的工作表达最深挚的谢意与欣喜之情。我也谨对人民出版社的诸位同仁致以谢忱，他们的辛苦工作使得本书的汉语版得以面世。

自从本书 2013 年由新出版社出版发行以来，指出潜在于当今哲学和科学之下的、不绝如缕的西方基督教预设愈加迫切。只有当哲学真正而充分地实现多元化与跨文化化，它才能在 21 世纪对关于诸多紧迫的世界性问题的公开讨论和分析作出有益的贡献。本书的研究尝试为一个整体目标添砖加瓦，即，揭开关于人的本性、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科学的价值以及道德的起源等问题的无所不在的（然而，常常是隐藏的、看似世俗化的）、文化上狭隘的西方古老的神学预设。进一步推进这个目标，以创造一种在不同文化和人群间可以就紧迫的主题进行卓有成效地对话的公共空间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些主题诸如全球性气候变化、新科技和生物科技中的道德实践问题、关于正义的国际体系等。

我真诚地希冀，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够使中国公众对一些西方的思想更为熟悉，这些思想是关于哲学的，更一般地说，是关于许多西方人思考伦理与人性之方式的。

海蒂·M. 瑞文

## 译者序

经过一年多的翻译，海蒂·瑞文教授的力作《超越自身的自我》中文版即将与读者见面。呈现在您面前的这部著作的译者是一批中青年学者，他们在翻译过程中本着“信”“达”“雅”的原则，并努力将此转变为翻译者的自我追求。但毕竟翻译的文字工作既需要客观条件的具备，也需要主观认知能力的不断建构。翻译中出现值得争论的问题，使翻译难度增加的同时也出现一些主体认知二次建构的痕迹。也许这一方面源于这部著作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与深度，另一方面主体认知二次建构所形成的话语方式和表述方式，恰好也具有一定的价值。这是我们有勇气坚持翻译的信心，也有如此信心得以坚持的底气——国外知名学者的指导与参与。所以，我们愿意将这些故事记录于此，记录我们的思路历程和心路历程，记录我们翻译与研究过程被检视的过程，心情忐忑而又不安、激动而又期待。

## 翻译缘起

2013年5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问题研究中心的韦爱德（Edwin A. Winckler）研究员来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学，我作为此事的直接参与者与管理者与他有较多接触，他也因与我的沟通了解了一些我校的教学与科研等情况。当韦爱德研究员知晓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全国排名居于前列时，知晓思想政治教育与美国的品格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等方面可以进行比较研究时，其为我们学校讲学与为学校负责的责任感油然而生，

表示回到美国后积极了解这方面的研究动态，及时捕捉最新信息并及时提供给我们。2013年10月，韦爱德研究员与我在邮件中第一次提及该部著作——海蒂·瑞文于2013年5月由美国的新出版社出版的新作《超越自身的自我》，在其后的沟通中不断提供可供参考的资料。特别是韦爱德研究员懂得汉语，在用中文直接进行交流中告知我们该部著作的内容、思想、观点及作者的写作与研究历程。我一方面对作者用三五年时间进行案例调研所付出的辛劳与努力所敬佩，另一方面对韦爱德研究员用心了解、细致的工作所感动。当2014年5月韦爱德研究员第二次来我校讲学时便把该部著作（英文版）带过来。经与其商量，利用他讲学的业余时间，带领我们先后六次学习与了解该部著作的基本内容，讲解重点难点。我们一直清楚地记得，韦爱德研究员将该部著作分为三大部分，一二三章是思想前提铺垫和案例分析展示的第一部分；四十五章是探讨自由意志问题的理论部分；六章以后是在多学科意义上进一步探讨自由意志问题，意在说明究竟是什么使人的行为是善还是恶。每一次学习讨论，韦爱德研究员十分认真，精心准备，总是以英文与中文二种文字提供相关材料，有些是他自己的亲自写作与理解。当对该部海蒂·瑞文的力作有如此了解，当韦爱德研究员对该部著作有如此介绍并提供丰富的资料时，我们视其为翻译工作的指导者，使我们有勇气进行翻译。

## 内容概览

《超越自身的自我》是一部跨学科的著作，其内容广泛涉及哲学、伦理学、心理学和脑科学，哲学的内容又包含古希腊哲学、中世纪基督教哲学、中世纪阿拉伯哲学、中世纪犹太哲学以及近代道德哲学及当代的心灵哲学。跨学科的特征为这部著作提供了诸多具有原创性的闪光点，我们尝试按照著作的篇章顺序本书的内容简要呈现出来，正是本书内容承载着这些闪光点。

著作的前三章是用实证的方法探讨使人变好和变坏的主要原因，针对这个问题，瑞文最终指出，此处的关键词是“情境”（Situation），即，情境是使人变好或变坏的压倒性力量，这也是该部著作一开始就亮相的思想观点。因为这一观点与传统诉诸“自由意志”解释人的行为等观点完全相反。基于此，瑞文认为，道德教育应该实现理念的转变，即从以各种方式训练、强化人们的自由意志以最终促使人们能够做出恰当的道德选择为目的的教育方式向改变学校、社会、家庭等方面的文化和环境，让人们在良好环境的情景中塑造自己的行为与品格。

这部著作的第四章试图把诉诸“自由意志”的传统观点归结为拉丁西方的文化偏见，而奥古斯丁则是这种偏见的始作俑者。瑞文援引詹姆斯·威泽尔（James Wetzel）的话称，奥古斯丁“发明了意志概念”，用自由意志概念“重新定义了人、道德以及人在宇宙中的角色”。自由意志概念的提出使得奥古斯丁对古典希腊世界观进行了两个改变，其一是“把自由意志提升为宇宙原则、上帝的典型本性”；其二是“把这一点运用于人性，根据意志而非理性的理解来重新定义人的心灵”。瑞文认为，这两个改变使奥古斯丁为拉丁的西方文化确立了如下两条原则：第一，作为人类的固有能力的自由意志是人的卓越性之源；第二，自由意志概念是解释罪、堕落、惩罚、上帝的公义等神学问题的枢纽。

第五章的目的是说明，在西方文化中一直并存着另一种传统，即“古代希腊的自然主义主旨和理智主义关注”，这种传统是由“希腊地中海哲学传统”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瑞文把这个传统概括为“迈蒙尼德和斯宾诺莎的道德自然主义”，并以此为第五章的标题而努力说明这种传统认为人的道德根据是其自然能力，即“道德能力”，人的这种能力无需假设自由意志的存在。如根据上述思路，斯宾诺莎辩称：人具有主动性，主动性能增强人的“自然倾向”，自然倾向通过三个阶段的扩展，最终实现“人把自己与一个更大的世界以及那个更大的世界的生存和改善等同起来”的效果，而“更广阔的参与、促成并归属于与自然和宇宙的和谐”，人便踏上了有道德的生活的康庄大道。



哲学上的争论通常会沦为认同何种传统的争论，在此意义上，这种争论最终只会沦为一个“支持我们还是反对我们”的立场之争。瑞文无意止步于此，而是引导读者“转向一个更为超然、更为全局性的探究，即，关于心灵真实运转方式的探讨，新脑科学中的发现所揭示的东西的探究”。在第六、七两章，瑞文把目光转向脑科学，以脑科学的证据得出这样的基本结论：神经、大脑/心灵是具有高度的可塑性。瑞文告诉读者，这个结论促使我们要根据关于“自我”的整体本性和生命路径来思考伦理学及其问题。

第八、九两章瑞文努力用最简洁的语言概括对“自我”的整体理解：自我是超越自身。其意思是，自我是“扩大的、一致的自我，即，一种为其与世界的关系、其构成所扩展、分散到其环境中并被系统整合的自我。”瑞文指出，人生活于其中的环境是自我得以超越自身的条件，环境包括“自然与教养、当前情境、社会归属和政治背景”等，这些环境“和对于与所有这些相关联的痛苦和快乐的情绪感觉结合在一起才产生了这个在此刻行动着的‘我’”。可见，瑞文从多学科的角度既综合又分析，既科学又哲学地在戮力回答我何在、我何为、我是谁等人类一直都在认真关注与深入研究的问题。虽老生常谈，但谈出新意不易。

瑞文谈出的新意在第十章以总结的方式出现。瑞文为全书的核心概念——道德行为提供了一种斯宾诺莎式的解释：人的道德行为不是借助自由意志“从利己的、孤立的个人主义到利他主义”而实现的，而是在朝向“系统地把环境整合到自我之中、把自我整合到世界之中”的过程中借助“道德能力”而实现的。

## 理论定位

跨学科的特征为该部著作提供了书斋里的哲学家难以看到的材料和视角，并据此得出值得书斋里的哲学家认真反省的结论。然而，跨学科的特

征也为读者定位该著作的学科性质带来困扰。可以预期，不同的读者会根据自身的知识背景为该著作提供不同的定位，或许这些不同的定位一来是自我在不同的文化与学科背景下生成的，一来也便于进一步的自我确证与研究。所以，我们试图把该著作定位为以西方哲学为基础的“实验伦理学”上。

“实验伦理学”(Experimental Ethics)是近二三十年在英美学界兴起和流行的一种伦理学研究进路，有学者把“实验伦理学”描述为：“试图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回答伦理问题；与以往的道德心理学不同，它不仅研究个体的道德行为，还研究情境、社会和文化的制约因素及其影响。”<sup>①</sup>纵览《超越自身的自我》一书，瑞文的研究进路，所关注的问题、所得出的结论都与上述描述相契合。

实验伦理学的基本定位为该著作的研究和批判提供了一个基本的视角。如实验伦理学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关于“情境主义”(Situationism)的争论。“情境主义”概念的历史要比实验伦理学悠久得多。有学者指出，“情境”概念的基本思想最早于20世纪20年代由休·哈茨绍(Hugh Harts-horne)和马克·迈(Mark May)在研究不忠诚(Dishonesty)的问题时提出，当时他们由不同类型情境的与忠诚相关的行为没有什么相关性这个现象而提出了一个更宏观的问题：“情境因素或个人因素是否是我们行为的首要解释因素”。此后，情境主义就进入学者们的视野。<sup>②</sup>

从一个视角看，围绕情境主义的争论的正反双方分别是情境主义者和传统的美德伦理学家，双方的观点分别是：情境主义者坚持认为，情境是构成道德品格的决定性要素，只要情境具备了，人的相应的道德品格就会产生，并没有一个实在论的道德品格等待着人们去学习和实现。美德伦理学家则认为，人的道德品格是具有实在论特征的，实在论意义上道德品格

① 参见彭凯平、喻丰、柏阳：《实验伦理学：研究、贡献与挑战》，《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② See, Matthew P. Pamental, “Dewey, Situationism, And Moral Education”, in Educational Theory, Volume 60, Number 2, 2010.

是美德伦理学的基础。情境主义者主要以基于科学实验的数据来为其立场提供辩护，美德伦理学家则从这些实验自身的问题，如实验的样本有没有代表性，实验诸要素的设定是否合理等方面入手展开针锋相对的论辩。<sup>①</sup>

从瑞文著作的行文看，她主要是用“情境主义”取代基于“自由意志”概念的道德学说。瑞文实现这一取代的基本思路是：在第一、二、三章借助关于美国品格教育的田野调查、社会心理实验以及对纳粹大屠杀的具体案例，说明情境的力量对人的道德行为具有压倒性的作用；在第四、五两章借助哲学史的考察着力清理两种道德学说的哲学基础；第六、七、八、九等四章则集中介绍了支持情境主义的脑科学和神经生物学的大量证据。无论从内容的篇幅上看还是从逻辑线索上看，瑞文的着力点都在运用“自然科学的理论、实验与方法”上，因此，《超越自身的自我》是一部典型的实验伦理学论著。这一基本定位可以使我们直接而准确地把握该著作的研究进路、关注焦点及基本结论，也为我们对之进行实质性的批判性研究指明了方向。

## 价值局限

实验伦理学秉承现代科学的基本精神，以看重实验数据为证据力量，以强调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的客观性、普遍性、可重复性、可操作性来拒斥宏大叙事方式和脱离经验的玄思与假设。如果说实验伦理学在英美的兴起和在国内哲学、伦理学界的一定程度的认同，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这种精神无疑是一股理论研究的务实新风，将以其新方法——多学科融合、新视角——人的现实世界关照、新思路——实践与实验的路径，而有效地展开我们的哲学、伦理学、道德教育的深入研究与务实而有效的工作。

---

<sup>①</sup> 参见赵永刚、吕耀怀：《美德伦理学与情境主义：论品格特征的实在性》，《道德与文明》2009年第4期。

近二三十年在英美哲学界流行甚广的思潮是实验哲学或实证哲学。实验哲学诉诸实验数据、科学分析、结构图示等研究哲学问题，摒弃了传统哲学以先验论证、理性分析、逻辑推理以及概念建构为哲学研究的方式，有效地与19世纪以降的实证主义以及后来的实用主义、逻辑实用主义等思潮区别开来。实验哲学在逐渐拓展自身的研究领域过程中，一方面积极与自然科学进行良性互动，另一方面与社会现实特别是人的实际生存紧密结合，而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和广泛讨论。从这个角度看，瑞文的实验伦理学其实是实验哲学的卓越范例。实验哲学推动哲学家的目光从书斋转向田野和实验室，促使他们从理论指导实践向实践引领理论的思想转变，从而为哲学开辟了新的向度。在国内，实验哲学已经得到一定的介绍，但作为一个新兴的哲学思潮，其精神和思路远未得到充分的介绍、吸收消化以及批判，当然就谈不上应用到具体的哲学实践中了。如此一来，作为实验哲学卓越范例的该著作势必能够为国内学界了解、把握实验哲学发挥有益的作用。

恰如美德伦理学家对情境主义批评所揭示的，伦理问题所涉及的实验要素要相对复杂得多，这导致完全依赖于科学实验的实验伦理学面临着不精确的危机。另一方面，我们也会看到，实验伦理学倡导诉诸实验数据来研究伦理问题的进路难免陷入自身研究方法的窠臼，最终导致一些结论脱离了原始问题的上下文。瑞文在该著作中对“自由意志”的拒斥就带有上述痕迹。瑞文援引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以来分析哲学家们普遍坚持的观点，而把自由意志定位为一种神话。她把批评的矛头指向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并以新脑科学的实验数据为根据提出了伦理自然主义的批评。这个批评的核心精神是：根据脑科学的最新研究，人们找不到“意志”这种器官。所以，奥古斯丁的意志就是个虚构的东西，她在文中称“根本没有‘意志’这种东西，也没有‘自由意志’这种东西……在人的心灵/大脑中没有意志的官能（Faculty）”。我们知道，在奥古斯丁的概念系统中，自由意志并不简单地是一种实体性的身体器官，而是心灵的一种官能或能力，这种官能或能力是人们能够经验到的，奥古斯丁为这些经

验提供了大量细致的描述。尽管奥古斯丁所描述的经验主要是指人靠内省的方式所获得、感受到的经验，这些经验与实验伦理学所认可的实验数据的性质不一样，但我们不能因此完全否认这些经验的真实性。实际上，按照“哲学心理学”的解释，完全可以用当代哲学家能够理解的语言把奥古斯丁的“意志”概念描述出来，有了这样的担保，我们可以认为“自由意志是一种神话”是过于偏激的观点。

一直强调瑞文这部著作的跨学科性和多学科交互作用的特点。这一特点还特别体现在瑞文对西方哲学历史的宏大叙事方式的自我把握与道德教育的相互结合方面。当瑞文对自由意志做出自我理解 and 自我阐释时，当瑞文努力改变奥古斯丁式的西方哲学传统对自由意志的理解时，她又对以往关于道德教育的若干理解提出一定程度的质疑以保障自己阐释与理解的合理性。如其认为道德教育中的道德准则的行为选择是由个体的自由意志负责的，而“品格教育”恰好是为培养自由意志做出合理选择的训练；或者将诸多社会问题的原因归结于单个个体的自由选择的不合理性，使个体承担社会问题的全部责任，从而将解决问题的方法理解为向人们灌输道德价值观。在瑞文看来，这种状况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以基督新教作为道德教育的理论起点和事实起点，导致对道德教育的理解“采取了个人主义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承诺的视角，形成于对基督教教理问答的识记、诵读和承诺”。瑞文认为美国道德教育的主题“主要是围绕自由意志概念、个人决策制定和个人承诺展开的”，这就使以个体的意志及其选择构成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的根本依据。事实上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性，使道德行为不仅体现为主体自由意志的道德行为选择，更体现为社会环境对个体思想和行为的形塑，后者在以往的道德教育中没有被人们所重视的原因在于，自由意志假设的前提性存在。在这一意义上说，当廓清了自由意志的假设问题，也会使道德教育重新确立更为真实的起点，并开展一系列更富有实效的探索。

## 几点说明

翻译是个无止境的事业。在翻译中就我们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反复推敲的基础上，最终才以现有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我们把这些典型的问题列出来，请方家指正。

首先是本书副标题中出现的“另类的”一词，或许读者会觉得在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的标题中出现这个词本身就颇为另类。“另类的”这个词所对应的英文单词是 *alternative*，汉语一般译为“替代的”，在翻译的过程中，韦艾德先生力主译为“另类的”，因为这个词可以更为凸显瑞文的理论与传统观点的差别，我们最终采纳了他的主张。

其次，“道德能力”（*Moral Agency*）这个词是瑞文的重要词汇，*agency* 一词汉语一般译为“能动性”<sup>①</sup>；也有学者将 *moral agency* 译为“道德主体性”<sup>②</sup>。我们斟酌再三还是将 *agency* 译为“能力”，相应地把 *moral agency* 译为“道德能力”。我们如此翻译的考虑是这样：由于“能动性”是个哲学专业词汇，具有哲学专业背景的读者理解、把握这个词不存在什么障碍，但对于其他学科背景的读者来说，“能动性”、“道德能动性”却是个陌生的术语，很难确切把握其意思。鉴于此，我们还是希望按照 *agency* 的意思，用各学科背景的读者都容易理解的名词来翻译。我们根据两部辞典寻找 *agency* 的意思，一部是《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这部辞典的 *agent* 词条对 *agency* 的说明是“这种内在于行动者之中的能力（*capacity*）叫做能动性（*agency*）。”<sup>③</sup>（*The kind of capacity intrinsic to an agent is called*

① 如徐向东：《理解自由意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等书中的译法。

② 如吴天岳：《意愿与自由》，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③ 参见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 页。

agency.)；另一部是，《维基百科》，这部辞典也是以 capacity 一词解释 agency 的：“在社会学和哲学中，agency 是实在 (an entity) 的在给定环境下行动的 capacity” (In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agency is the capacity of an entity to act in any given environment.)<sup>①</sup>。尽管《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也是翻译为“能动性”，但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就意思说 agency 所表达的就是 capacity，而 capacity 的通常译法是“能力”。

第三，本书中大量出现 person 一词，这个词汉语中分别有“人格”“位格”“人”等不同的译法，我们在翻译时遵循的是上下文原则，只有在上下文中有直接交代的地方我们才采用“人格”或“位格”的翻译，一般情况下统一翻译成“人”。

第四，关于“Intellectualism”（理智主义）与“Rationalism”（理性主义）的区分。理智主义，意指理智的使用、发展和运用、对理智的实践以及心灵生活。在哲学语境下，理智主义常与理性主义同义，亦即，知识大多来源于理性的推理。理性主义（Rationalism）是建立在承认人的推理可以作为知识来源的理论基础上的一种哲学方法。<sup>②</sup> 基于上述理解，我们严格地把“Intellectualism”译为“理智主义”，把“Rationalism”译为“理性主义”。

第五，关于 free will（自由意志）一词。在奥古斯丁研究领域，奥古斯丁的“uoluntas”术语分别有“意愿”、“意志”等不同的译法，当代英美哲学统一把“uoluntas”译为“will”，当代英美哲学的语境下国内学界也统一把“free will”译为“自由意志”。由于瑞文是在当代英美哲学的语境下讨论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概念的，我们也遵从国内公认的译法，用“自由意志”来翻译“Free Will”。

第六，对于页下注的处理方式，一方面按照人民出版社的要求，一方面受版面制约而简化处理的方式多有体现。

最后，该部著作的翻译几乎是在反反复复近六遍的过程中完成的。第

① Se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gency\\_\(philosophy\)](https://en.wikipedia.org/wiki/Agency_(philosophy)) .

② Se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ationalism>.

一、七、十章由唐卓翻译，第二、五章由王吉宇翻译，第三、四、六、八章由刘金山翻译，第五、九章由潘璇翻译。谢昌飞、韩秋红负责翻译后的中文阅读与通畅工作，刘金山、周兰兰负责校对，韩秋红负责全书统筹定稿等事宜。孙秀梅、张又允做相关的辅助工作。为这一团队的工作态度、团队精神点赞。同时感谢人民出版社高寅、汪逸编辑的大力支持。

韩秋红写于 2015 年寒冬



## 致 谢

本书中的思想源起自福特基金会的宗教事务高级项目职员康斯坦丝·H.布坎南。2004年1月间，不期然地却又命中注定般地接到康妮的电话，她请我为一个反省伦理学的项目提交一份提案。那个电话使我开始了研究之路，九年后才有了这本书。我对康妮和福特基金会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表，因为正是他们五年多时间以来慷慨赞助50万美金，从而使我能够更深入地并且以一种多学科审视的方式思考人们为何是道德的，为何又不是以及如何才能让他们更为道德。这五年来，福特基金会的宗教与伦理革新小组每两年会面一次。我感谢其他的成员们，他们是一群非常有吸引力而又多元的宗教学者和宗教实践家，感谢他们愿意倾听我研究的每一个进步，感谢他们的意见、批评和鼓励。尤其是康妮温柔的鼓励、敏锐的思想以及严苛的阅读，这些使我在这个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每一步都受益匪浅。

此外，我也有幸拥有一批机敏严苛、体贴友善的读者。我无法完全表达我心中的感激之情，对他们我只能道出少数几位的名字：新出版社的主编马克·法夫洛，他是人们所能想象到的最好的读者和编辑。希伯来大学的沃伦·泽埃夫·哈维一遍又一遍地阅读关键章节的修改本。还有布兰迪斯大学的伯纳黛特·布鲁滕，华盛顿州立大学的杰克·潘克塞普，地处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约翰·马克库柏，东田纳西州立大学的琼·基斯·格林，耶鲁大学生物伦理学中心的温德尔·瓦尔赫，哈佛神学院的卡伦·L.金，在艾利夫神学院随后去了福特基金会的希拉·格里夫·达万涅，维拉诺瓦大学的詹姆士·韦策尔，以及加利福尼亚大学（耳湾镇）的

xiii